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第 67 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出國人職稱： 科長 技士

姓名： 白玠臻 黃俊偉

出國地區： 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8 日

報告日期： 105 年 1 月 14 日

摘要

本次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 TBT 委員會)於本(104)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及正式會議，本次會議由本局白科長玠臻、黃技士俊偉及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趙秘書堅集及中華經濟研究院陳分析師孟君共同出席。主席由宏都拉斯籍 Ms. Alana Maria LANZA SUAZO 參事擔任。11 月 3 日主要就第 7 次三年總檢討結案報告進行最終討論及確定未來三年於非正式會議時討論之議案。11 月 4 日至 6 日召開第 67 次正式會議，其中 11 月 4 日上午主要舉辦 TBT 20 週年研討會活動，11 月 4 日下午至 6 日就「協定之執行及管理」(含特定貿易關切事項與會員經驗交換)、「技術合作活動」、「觀察員活動更新」、「2015 年技術性貿易障礙報告」、「下次會議時間」等議程進行討論。

本次會議中 WTO 會員共計提出 59 項特定貿易關切(STC)案，其中會員關切重點包括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透明度不足、基因改造食品標誌過於繁複、制修訂過程未履行通知 WTO 之義務、食品標示規定不符合比例原則、酒類商品及基因改造食品(GMO)標示增加民眾購買疑慮、各項措施實施前未提供廠商足夠調適期以調整產製方式、資通訊產品之檢測及驗證制度過於嚴格、部分會員國檢測能力不足且不承認出口國認證機構所認可實驗室出具之報告等。

會議期間我出席代表與日本、美國及韓國分別就 RoHS「含有標示」規定、基因改造食品(GMO)標示與塑膠或紙類容器之酒類須標示有效期限及「日本輻射食品」管理方式進行雙邊諮商會議。

本次出席會議報告有下列 4 點建議：

- 一、藉由本(第 7)次三年總檢討提案機會，提升我國在 WTO 之能見度。
- 二、於 WTO/TBT 例會期間與貿易對手國適時提出關切，藉以爭取我國公平貿易機會。

- 三、 鼓勵各目的主管機關積極參與 TBT 會議，藉以深化對多邊貿易體制之瞭解。
- 四、 就中國大陸化粧品、醫療器材之法規要求，各國提出特定貿易關切（STC）部分，可作為瞭解目前進行中兩岸貨貿協議我國業者關切事項之梗概。

目 錄

壹、基本資料	5
貳、前言.....	5
參、104 年 11 月 3 日 TBT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紀要.....	5
肆、104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 TBT 委員會正式會議紀要.....	8
伍、其他會議.....	38
陸、檢討與建議.....	43

附件：

1. JOB/TBT/135/Rev.1 (第 7 次三年總檢討案報告第二版草案)
2. 第 7 次三年總檢討案報告，會議討論最終版
3. JOB/TBT/149：第 67 次 TBT 會議議程
4. G/TBT/N/CHN/1057：商業煤礦品質暫行管制辦法
5. G/TBT/N/BRA/612：有關玩具認證條例第 89、310 號及行政規則第 321 號草案
6. G/TBT/N/COL/109 及 Add1：有關玩具零件及其配件所需達到測試要求
7. G/TBT/N/ARE/151：電器用品之能源效率標章
8. G/TBT/N/IND/47/Add.1：有關二次鋰電池或電池含鹼性或非酸性電解液
9. G/TBT/N/BHR/379 及 G/TBT/N/KWT/237:有關汽車之新檢測要求
10. G/TBT/N/IND/50:不銹鋼產品之品質管控
11. G/TBT/N/SAU/835:汽車輪胎阻力及濕滑地面抓地力之要求
12. G/TBT/N/KOR/566 與 G/TBT/N/KOR/599 木製產品之標準和規格
13. G/TBT/N/EU/197 及 198: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公布有關於牛、豬、綿羊、山羊和馬等為養殖目的之動物複製的指令（197）與有關市場上食品來源為複製動物之指令（198）
14. G/TBT/N/IND/20 與 Add.1；G/TBT/N/IND/40 與 Rev.1:充氣輪胎與內胎

15. G/TBT/N/CHN/821 與 G/TBT/N/CHN/937:化粧品標示說明指南
16. G/TBT/N/IND/64 Add.1 與 Add.2: 印尼採行與監督玩具安全國家標準之技術指南－強制實施玩具國家標準與技術規格
17. G/TBT/N/EU/44,G/TBT/N/EEC/264, G/TBT/N/EEC/264/Add.1: (EC) No. 479/08 及(EC) No. 607/09 法規有關規定保護某些葡萄酒部分產品的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識、傳統名稱、標示及描述
18. 電子資訊科技產品強制性註冊要求(G/TBT/N/IND/44、Add.1、Add.2 及 Add.3，G/TBT/N/47、Add.1
19. G/TBT/N/ECU/243:標準化協會（PRTE INEN）第 189 號技術性法規草案，有關酒精飲料之標示
20. G/TBT/N /CHN/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9:醫療器材之監督及管理法規
21. G/TBT/N/SAU/577:符合性證明書及海灣國家標準局(Gulf Standard Organization, GSO)玩具標章之要求
22. G/TBT/N/CHN/1064:化粧品標示管理辦法（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Cosmetic Labelling , AMCL）
23. G/TBT/N/EU/284: (EC)1829/2003 基因改造食品之法規修正(歐盟)
24. G/TBT/N/TPKM/207/Add.1，我國可追溯性系統 WTO 通知文件
25. 有關基因改造食品標示美國、加拿大與紐西蘭關切事項
26. 有關基因改造食品標示我國回應資料
27. G/TBT/423 與 424 WTO 秘書處授與非洲相關組織觀察者地位文件
28. JOB/TBT/136 : 2015 年 TBT 委員會年度報告
29. G/TBT/N/TPKM/208:自動處理機等 6 項應施檢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辦理之通知文件

壹、基本資料

一、 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3 至 6 日，共計 4 日：

(一) 104 年 11 月 3 日就第 7 次三年總檢討議案召開非正式會議。

(二) 104 年 11 月 4 日上午 TBT 20 週年主題性研討會

(三) 104 年 11 月 4 日下午至 6 日召開 TBT 委員會第 67 次正式會議。

二、 會議主席：Ms. Alana Maria LANZA SUAZO (宏都拉斯代表團參事)。

三、 與會代表：WTO 會員國、相關國際組織及觀察員代表。我國由本局白科長玠臻、黃技士俊偉、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 (WTO) 代表團趙秘書堅及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陳分析師孟君出席。

貳、前言

本次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 TBT 委員會)於 11 月 3 日就第 7 次三年總檢討進行最終討論。並於 11 月 4 日上午舉辦 TBT 20 週年活動，該活動議程主要分成 3 項主題性研討會，包括 WTO/TBT 委員會 20 週年之回顧、政府以外之 TBT 利害關係人及未來 20 週年之前瞻。11 月 4 日下午至 6 日召開第 67 次正式會議。會議期間我出席代表與日本、美國及韓國就分別就 RoHS 「含有標示」規定、基因改造食品 (GMO) 標示與塑膠或紙類容器之酒類須標示有效期限及就「日本輻射食品」管理方式進行雙邊諮商會議。

參、104 年 11 月 3 日非正式會議紀要

本次非正式會議議程逐項討論第 7 次三年總檢討案報告第二版草案 (文件編號：JOB/TBT/135/Rev.1，詳附件 1)，依良好法規作業(Good Regulatory Practice)、會員間法規合作(Regulatory Cooperation between Members)、符合性評鑑程序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標準 (Standards)、透明化 (Transparency)、技術協助(Technical Assistance)、特殊與差別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及 TBT 委員會運作(Operation of the Committee)等 8 大議題別，說明如下：

1. 「良好法規作業」議題：

- (1) 美國、歐盟及南非建議刪除第二版草案第 1.8.b.i 段：「TBT Agreement obligations」文字。
- (2) 中國大陸詢問 TBT 委員會，有關草案第 1.8.b.ii 段如何藉由法規影響評估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RIA) 促進 TBT 協定之執行。
- (3) 厄瓜多與印度籲請納入開發中會員之需求。

2. 「會員間法規合作」與「TBT 委員會運作」議題：

- (1) 新加坡、瑞士、南非、越南、中國大陸、澳洲等發言要求將「食品標示」(瑞士提案)、「能源效率標準」(中國大陸提案)等議題，明示納入報告，並就議題範圍持開放立場。我國亦表示食品標示為值得討論議題之一。印度與澳洲則支持能源效率標準議題。
- (2) 第 2.3.a 段：印度認為除保留 deepen 文字外，另建議新增 broaden 文字，以示議題範圍之開放性，並獲烏干達支持。
- (3) 墨西哥、美國、智利、厄瓜多等則認為不宜明示討論議題。
- (4) 歐盟表示現有第 2.3 段內容為具平衡性之段落。

3. 「符合性評鑑程序」議題：

- (1) 中國大陸發言要求釐清 technical infrastructure、technical regulations 及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間之差異。
- (2) 美國、千里達及托巴哥、南非、加拿大、韓國、澳洲、牙買加、烏干達、哥倫比亞等發言支持美國有關國家品質基礎架構(NQI)提案。

- (3) 澳洲發言支持現有草案第 3.9 段內容，瑞士則發言支持草案第 3.9 段第 b 至 d 項有關會員間資訊交換及加強擴大符合性評鑑結果相互接受範圍等部分。
- (4) 我國就第 7 次三年總檢討提案有關「區域貿易協定 (RTA) 下符合性評鑑結果相互接受與承認」之文件，並未獲任何會員發言質疑，並獲 TBT 委員會採納成為明年度主題性研討會之議案，在 WTO 國際會議上已成功跨出一大步，本局亦將配合 WTO 秘書處規劃，安排中華經濟研究院講者於 TBT 委員會例會上進行經驗分享。
4. 「標準」議題：
- (1) 中國大陸建議刪除草案第 4.10.c 段「reasonable measures」文字，並籲請歐盟分享經驗。
- (2) 澳洲發言支持現有草案第 4.10 段有關於明 (105) 年 6 月舉辦有關標準之主題性研討會。
5. 「透明化」議題：
- (1) 印度籲請納入開發中會員能力建構需求，並獲南非、尼加拉瓜、巴西等支持。
- (2) 美國建議以舉辦主題研討會方式，分享區域架構下透明化之經驗。
- (3) 中國大陸鼓勵會員將所屬技術性法規公布於網站，並譯成 WTO 官方語言之一，土耳其、墨西哥、智利等會員國認為此舉將增加會員國負擔。
6. 「技術協助」與「特殊與差別待遇」議題：無會員表示意見。
7. 本次三年總檢討中部分爭議性較大之議題（如：食品標示、能源效率標準及技術援助部分）就形成正反兩派不同意見，非正式會議討論時就文字上修正或章節顯現方式討論許久僵持不下，由主席另闢會議室召集相

關會員討論後，終以會員可於本年 12 月 1 日前表示異議之附條件方式通過第 7 屆三年總檢討報告(詳附件 2)。

肆、104 年 11 月 4 至 6 日 TBT 委員會正式會議紀要

一、104 年 11 月 4 日上午 TBT 20 週年主題性研討會

11 月 4 日上午為 TBT 20 週年活動，該活動議程主要分成 3 項主題性研討會，包括 WTO/TBT 委員會 20 週年之回顧、TBT 對政府以外之利害關係人之影響與意義，以及未來 20 週年之前瞻性議題，說明如下：

- (1) WTO/TBT 委員會 20 週年回顧：墨西哥籍主席 Mr. Juan-Antonio Dorantes Sanchez，回顧 TBT 委員會的工作並肯定發展執行 TBT 協定之成功。中國大陸與談人則說明自其加入 WTO 後，TBT 協定為中國大陸帶來之效益。其他兩位 TBT 專家則肯認 TBT 委員會持續追蹤通知文件、處理特殊貿易關切事項，以及扮演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之角色。另 WTO 秘書長 Mr. Roberto Azevedo 亦到場發表專題演講，並認為 TBT 已成國際重要之議題，累計至今已有超過 25,000 項 TBT 通知，目前僅有 5 件爭端解決案件涉及 TBT 議題(僅 1 件尚在審理中)，可見 TBT 委員會已成為會員間解決此等議題之重要場域，亦希各會員善用此管道。
- (2) 第二場次為政府以外之 TBT 利害關係團體談論 TBT 協定對其影響與意義：與談人均肯定 TBT 協定存在的價值，並從個人角度說明 TBT 之影響與意義，以及在此領域可能面對之挑戰。本場次的與談人包括 IKEA 公司代表、亞洲食品工業代表、雀巢集團代表、肯亞花卉協會代表、英國標準協會代表以及國際消費者協會之代表等六人。各與談人主要均強調國際標準對於中小企業以及消費者之重要性，以及標準作為促進國家間之法規一致性之價值。

(3) 最後為未來 20 年之前瞻議題：內容著重於討論 TBT 的未來執行方向。本場次共有四位與談人，包括烏干達的 Mr. George Opiyo、歐盟的 Mr. Fabrizio Sacchetti、美國的 Ms. Jennifer Stradtman、以及中國大陸的 Mr. Xinhua Sun。歸納而言，與談人認為 TBT 未來可能面臨之挑戰主要有三：(1) 檢視區域貿易協定如何強化執行 TBT 之規定；(2) 在測試與驗證領域方面如何降低貿易障礙；以及(3) 如何增進開發中國家參與 TBT 之工作。另一方面，現場與會來賓亦提出 TBT 委員會未來應加強促進 WTO 與認證機構間之監管合作。除了大企業之外，亦應注意中小企業亦面臨許多的非關稅貿易障礙問題，特別是對小國家而言，如何減少這些非關稅貿易障礙問題相當重要。

二、 議程之採行(Adoption of the Agenda)

會議主要根據 JOB/TBT/149(詳附件 3)之議程，討論協定之履行與管理、技術合作活動、觀察員組織活動報告、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時間等議題進行討論。

三、 協定之履行與管理

本節包含會員依據 TBT 協定第 15.2 條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特定貿易關切議題、會員經驗交換及其他事項等四部分。

(一) 有關會員依據 TBT 協定第 15.2 條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資料彙整於 G/TBT/GEN/1/Rev.14(2015 年 2 月 23 日發行)，從 1995 年迄今共有 131 個會員至少提出一次此種聲明通知。

(二) 特定貿易關切議題(Specific Trade Concerns, STC)

本 STC 主要檢討 TBT 協定之運作與實施，由會員對其他會員

所實施之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鑑程序及標準等措施提出關切，並聽取其他會員之回復。

為了保護國民之安全與健康、環境、防止詐欺行為等合法目的，常就該國進口與出口「產品之特性」，或就「與產品有關之製程與製造方法」，或就「適用於產品、製程或製造方法之特殊用語、符號、包裝、標示或標章」，訂定「標準」、「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措施；然而「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存在，必然對於產品自由貿易造成一定程度之限制，是以 TBT 協定對於前述技術性貿易障礙措施設有若干規定，以確保產品之自由貿易不被不當限制。因此各會員常就「該措施是否屬 TBT 協定下之技術性法規」及「該措施是否符合 TBT 協定之規定」進行多方討論。

本次計有會員提出新議題 19 項與延續議題 40 項，合計 59 項 STC(其中 STC 討論會議前，日本、墨西哥各撤回 1 項新議題，歐盟撤回延續議題 1 項，共討論 56 項議題)。會員關切重點包括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透明度不足、制修訂過程未履行通知 WTO 之義務、輪胎相關標示需求、相關玩具安全檢驗需求、食品標示規定不符合比例原則、基因改造食品標示過於繁複(未採行國際標準或與國際現行作法不符)、各項措施實施前未提供廠商足夠調適期以調整產製方式、菸品素面包裝法規違反 TBT 協定並易造成劣等菸品氾濫與非法販售的反效果、資通訊產品之檢測及驗證制度過於嚴格、部分會員國內檢測能力不足，不承認出口國認證機構所認可實驗室出具之報告等。

1. 新提出之議題：(原本共 19 案，STC 會議前撤銷 2 案)

(1) 俄國－禁止烏克蘭生產之桌布進口之措施：

烏克蘭關切俄國於本年 4 月採取禁止烏克蘭進口桌布之新措施，該措施公布並未辦理 TBT 通知作業，烏克蘭廠商曾於同年 7 月間透過俄 TBT 查詢點表示關切，迄今已經過 3 個月尚未獲得回應。烏克蘭認為此項禁止措施已違反透明化原則及 TBT 條文第 2.1 條對於同類產品之國民待遇及第 2.2 條已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鑒於該措施已違反上述 TBT 條文，烏克蘭希望俄國重新考量該措施之合法正當性。

俄國回應：該措施已於本年 4 月間開始執行，有鑒於俄國針對進口之桌布進行後市場監控及購樣調查發現，許多來自於烏克蘭之產品並未依照俄國法規標示相關材質資訊，不合格率相當高，為保障俄國消費者之權益，爰公布此項新的管制措施。

(2) 中國大陸—商業煤礦品質暫行管制辦法(G/TBT/N/CHN/1057，詳附件 4)

加拿大關切議題重點歸納有 4 點：(1) 中國大陸要求進口煤礦需於港口先進行檢驗，因此造成進口商交貨延誤、(2) 中國大陸未能接受其他國家第三者驗證機構出具之檢驗報告、(3) 加拿大表示為何從蒙古進口之煤礦不須經檢驗相關繁雜程序及 (4) 加拿大表示中國大陸相關技術性法規未採用國際標準來制定相關技術性法規。最後加拿大表示鑒於上述原因，導致加國煤礦之進口商延誤交貨。

澳洲同樣關切中國大陸採用商業用煤礦之暫行管制辦法，其中對於該辦法未採用國際標準且於中國大陸港口進行測試時間長達 4 個星期，未來如何加速檢測效率或接受其他國家符合性評鑑機構出具之檢驗報告等議題提起關切。

中國大陸回應：自 2012 年以來，北京、天津及長江及珠江三角洲之空氣懸浮微粒 (PM2.5) 污染情況日趨惡化，中國大陸政府

為強化商業煤礦全程品質管理、提高終端用煤品質、改善空氣品質及保障人民健康因素，爰採用此管制辦法。

有關採用國際標準部分，中國大陸已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開會研商是否就煤礦之品質要求考量是否採用相關國際標準及檢討檢驗項目。有關港口監督管理部分，各口岸每半年進行一次進口商業煤礦品質分析，並將分析報告上陳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有關延誤檢驗期限部分，中國大陸後續會檢討更新相關檢驗設備或加速通關流程。

(3) 巴西—有關玩具認證條例第 89、310 號及行政規則第 321 號草案 (G/TBT/N/BRA/612，詳附件 5)：

加拿大表示巴西新行政規則第 321 草案，針對兒童使用之三輪車、踏板車、兒童玩具車廂、模型玩具車建立了一套新的符合性評鑑計畫，就玩具安全檢驗部分增加許多不需要之測試項目及登錄程序作業等，造成廠商額外之費用支出。

美國表示針對第 321 草案新檢驗規定，美國玩具公會曾於本年 7、8 月期間針對新增加之檢驗需求提出評論意見，其中包括需提供廠商製造過程、玩具安全操作資訊、玩具登錄批號等要求。美國同時也希望巴西能接受其他符合 ISO/IEC17025 規定之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報告。

歐盟同意加拿大與美國之關切意見，針對玩具安全檢驗規定希望巴西能儘量簡化測試程序或承認其他國家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報告，後續能與巴西有關當局進一步溝通。

巴西回應：本草案法規主要兒童玩具之安全為優先考量，該規定從去年開始已分三階段開始實施，關於各國關切需提供產品之登錄批號部分，巴西相關當局藉此可追蹤玩具流向及回溯至

製造廠商，另有關採納各實驗室報告部分，巴西政府亦希望透過與各國雙邊會議進行經驗交流。

- (4) 哥倫比亞－有關玩具零件及其配件所需達到測試要求 (G/TBT/N/COL/109 及 Add1，詳附件 6)

加拿大首先關切進口哥倫比亞之玩具須檢附哥國當地實驗室測試報告，並希望哥國能接受國際間 ILAC 認證過之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另有關檢測化學性測試項目，希望哥國能參考國際標準制定化學性標準。

美國希望哥倫比亞政府接受國際間 ILAC 認證過之實驗室之測試報告，及藉由簽署 ILAC MRA 或 IAF MLA 認證機構之國外實驗室所出具之測試報告，藉以避免重複測試。

哥倫比亞回應希望加拿大與美國提供進一步資料，或透過 TBT 查詢點提出評論意見，其他事項亦可透過雙邊討論。

- (5) 突尼西亞－有關輪胎進口限制措施。

日本說明已藉由雙邊會議獲得確切回應資料，爰撤回此案。

- (6) 歐盟－多環芳香烴化合物 (PAHs) 在輪胎上的限制。

中國大陸關切歐盟限制多環芳香烴化合物 (PAHs) 於輪胎上之使用，有關 ISO 21461 制定之標準係參考歐盟法規化學品註冊、評估及授權規定 (REACH) 附錄 XVII，在測出之硫化橡膠化合物含量未超標時仍可適當使用 PAHs；惟歐盟在制定技術性法規時未依據上述標準辦理且禁止使用。另輸入歐盟之輪胎所需檢測項目費用較為昂貴，中國大陸希望歐盟能提供相關科學證據及再次檢視此項限制法規。

歐盟回應有關 REACH 附錄 XVII 已辦理 WTO/TBT 通知。此外，自 2010 年 6 月開始，歐盟已公布輪胎胎面所含 PAHs 超量將不得置於市場販售之規定，也希望能與中國大陸更進一步討論。

(7)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電器用品之能源效率標章 (G/TBT/N/ARE/151，詳附件 7)：

韓國表示有關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標準與計量管理局 (ESMA) 自 2013 年開始要求進口至該國之家電用品 (包括冰箱、冷氣機等家電) 需至 ESMA 登錄並經主管機關核發序號，近 2 年來韓國進口廠商反映此項技術性法規申請複雜且難以遵守，但近期觀察從其他國家進口該家電用品至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已不用遵守此項技術性法規，明顯依 TBT 協定 2.3 條條文規定，該等措施之情況或目標已改變，而能以較低之貿易限制方式處理時，應停止施行該技術性法規。韓國希望阿聯能提出合理解釋並希望能進一步討論此技術性法規。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未到場，巴林代為回應將此一議題轉知阿聯，並藉由雙邊會議進一步討論。

(8)印度－有關二次鋰電池或電池含鹼性或非酸性電解液 (G/TBT/N/IND/47/Add.1，詳附件 8)：

韓國表示印度產品送至印度國內測試及核發驗證證書所需時間太長，為縮短測試期程，韓國要求印度利用其他國家之國家驗證機構 (National Certification Bodies, NCBs) 所出具之 IECEE CB 證書及 CB 測試報告，另要求印度應以 IEC 國際標準為基礎草擬國家標準。

美國發言表示同樣關切本項議題。

印度回應關於本項技術性法規，印度已辦理 WTO/TBT 通知，另有關印度二次鋰電池標準 BIS-IS16046 部分，係參考 IEC62133 標準所制定，爰認為該標準已採用國際標準為基礎，因此不認為該等措施違反 TBT 協定或原則。有關實驗室檢測能力部分，輸入印度之二次鋰電池需經過印度標準局 BIS (The 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認可實驗室辦理測試。

(9) 歐盟－撤銷印度同質性加工有機產品證書

印度表示國內實施之(National Programme for Organic Products, NPOP)計畫已於 2006 年被歐盟承認並接受印度進口有機產品。近年來，歐盟要求印度進口之有機加工產品須提供原料為印度原產地證明及需歐盟認可之 6 家驗證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才可進口歐盟，印度廠商反映因無法達到歐盟之要求並被撤銷證書。

歐盟回應該議題已於 SPS 例會上討論過，並於印度-歐盟雙邊會議討論過，該議題因印度長期無法達到歐盟要求需檢附加工後產品之原料證明，且歐盟希印度政府能協助加工有機產品品質之管控。

(10) 新加坡：菸品素面包裝案

印尼關切新加坡最新採用菸品素面包裝之措施，並表示菸草係合法之產品，引入該法規反將造成劣質菸品充斥並使生產者無法將重要資訊告知消費者，同時違反 TBT 協定及 TRIPs 協定，呼籲新加坡應俟澳洲菸品爭端解決案有結論後再考量採用此措施來管理菸品。並表示採用此項措施並無科學證據證明減少吸煙人口，並希望新加坡政府延後採用此項措施。

澳洲、紐西蘭及挪威發言支持新加坡此項措施，並說明只要在符合 WTO 的義務下，會員有權利採行必要的措施以保護公眾安

全。素面包裝係為達到人體健康之「合法目的」所為之基本方式，且目前對菸品素面包裝已有廣泛的研究報告所支持，並願意與新加坡進行該措施實施之經驗分享。

加拿大發言表示對國際間菸品管理作法感到興趣，特別是對貿易與人體健康影響之政策，加拿大將持續觀察本法規之進展。

多明尼加表示鑑於素面包裝缺乏科學證據支持且對貿易造成限制，更限制商標權利人之商標使用權，表示該措施無法達成其立法目的，爰再次呼籲新加坡應延後實施該法規；

瓜地馬拉支持多明尼加關切立場，並表示近來許多已開發國家陸續引入菸品素面包裝法規，已對瓜國經濟產生衝擊影響。

新加坡回應在本次會議前已與印尼進行雙邊會議進行討論。關於菸品素面包裝目前為新加坡政府為減少並管制吸菸人口所極力推廣之政策，本措施也在今年 3 月由新加坡衛生管理局邀集相關學者討論，後續也將評估此項防制政策實施時間。

- (11)巴林、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卡達－ 有關汽車新檢測要求（G/TBT/N/BHR/379 及 G/TBT/N/KWT/237，詳附件 9）

歐盟表示有關海灣國家委員會（GCC）之標準局（GSO）公告之汽車規定，凡進口至海灣國家之車輛前、後及側面擋風玻璃需為安全玻璃或層疊玻璃（safety or laminated glass），另規定其透光率不能低於 70%。此外，新規定要求製造廠商汽車出廠前需檢附能源效率報告並於汽車上黏貼相關檢驗合格標章等措施提出貿易關切。

卡達回應將此議題帶回海灣國家委員會討論後再回復歐盟。

- (12)印度－不銹鋼產品（品質管控）（G/TBT/N/IND/50，詳附件 10）。

歐盟關切印度針對不銹鋼產品實施第三者驗證，包含在驗證的過程中延遲核發驗證證書、必須提供過多的細節、強制性工廠檢查、缺乏回復對拒絕核發證書的理由、不承認國外實驗室所出具的證書等，爰歐盟敦促印度建構對於不銹鋼品第三者驗證更迅速的流程以及提供拒絕核發證書的理由，並承認 ISO9001 之管理體系認證的標準。

印度回應為保障印度國內有關不銹鋼品產品之安全及品質，印度政府強制執行該項法規。另外，關於此項技術性法規係採用並參考相關國際標準之規定，爰進口至印度之不銹鋼產品不致如會員關切會造成太大之貿易障礙。

(13) 印度－進口蘋果政策條件之法規修正

歐盟關切印度政府自本年 9 月公布新規定，為保護當地蘋果產業及提高蘋果產品品質，各國進口至印度之蘋果只能從 Nhava Sheva 港口進口至印度，並增加對進口蘋果許多之限制及增加不必要之檢驗。歐盟已透過 WTO/SPS 委員會提出關切，迄今印度尚未解釋此項限制之原因。

紐西蘭關切印度僅開放 1 個港口提供各國進口蘋果，相較印度此項限制，紐西蘭開放 6 個港口提供蘋果之進口，明顯有不對等之情形，希望印度能提出合理解釋，並取消此項限制。

美國關切印度僅開放 1 個港口不能滿足從各地進口之蘋果，此項措施將嚴重影響美國進口蘋果至印度，另外印度迄今也尚未回應各國為何要採取此項措施。另美國關切此項管制措施已違反 WTO/TBT 協定 5.1.2 條擬訂、採行或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不得以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為目的。也希望印度增加其他進口港口。

智利、澳洲也同時表示關切。

印度回應該項措施主要為加強管控進口蘋果之品質，並無涉及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等事項，亦無違反 WTO/TBT 條文規定。

(14)沙烏地阿拉伯—汽車輪胎阻力及濕滑地面抓地力之要求
(G/TBT/N/SAU/835，詳附件 11)

歐盟關切沙國公布新技術性法規草案，歐盟曾於 5 月及 7 月間表示過關切，主要針對該技術性法規在 C1 與 C2 類型之輪胎須於輪胎上黏附並標示相關試驗報告，其中項目包括：實驗室驗證標章、化學測試及物理性能（最大輪胎阻力及最小濕滑地抓地力）等資訊。鑒於許多歐盟輪胎製造廠商輪胎已進口至沙國販售，進口廠商須將未販售之輪胎再次回收再黏貼標籤，已造成進口商多餘支出及不便，爰歐盟希望能增加 1 年之過渡時期，讓製造廠商因應調適。

沙國回應將針對本議題將於明天雙邊會議進行進一步討論。

(15)中國大陸-中國大陸保險監督委員會（CIRC）新公布資通訊技術法規

美國關切中國大陸保險監督委員會（CIRC）上 10 月宣布，為確保中國大陸保險業者之資通訊安全，國內之保險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應優先購買國內安全可靠之資通訊產品（ICT products），包括國內的加密技術和相關硬體與軟體設備。並在修正此項技術性法規時並未辦理 TBT 通知，美國、歐盟與加拿大曾針對此點提出評論意見。美國特別關切新修訂之法規第 53 條，採購 ICT 產品時，考量資通訊安全，先以國內生產之硬體及軟體為優先考量。第 54 條，儘量排除採用國外設備及技

術，藉此可降低網路安全之風險性。美國最後也希望中國大陸履行通知之義務，並暫停此項技術性法規與各國討論。

歐盟、加拿大及日本針對該議題同時表示關切。

中國大陸回應隨著資訊及網路科技快速演進及為保險機構建造一個資通訊安全可靠的環境，爰 CIRC 必須修改網路安全技術法規（包括 ICT 硬體、軟體及網路安全）。中國大陸也將採納各國意見並進行全面考量，並進行相關修正。

(16) 中國大陸-新化學物質之通知與登記指南

美國首先針對中國大陸本年 6 月修改新化學物質之指南文件並未履行 WTO/TBT 通知義務，並未給各會員提出評論意見提出關切。美國主要關切該指南新修正海外通知將是除證書持有者外，還需要中國大陸國內代表被任命擔任負責人，無論海外通知或國內代表將必須負完整之責任和義務。修訂後之指南規定，檢驗報告應當依照當前規定之測試項目進行檢驗。在提交通知書時，如果測試項目或相關標準已更新或證書已逾 5 年，則應重新辦理檢驗，將造成廠商額外之成本支出。

中國大陸回復該修正指南草案已於本年 6 月出版並接受各國評論意見，並於本年 7 月 31 日為評論截止日，中國大陸將接受各國評論意見並對此法案進行全面考量。

(17) 韓國 - 木製產品之標準和規格（G/TBT/N/KOR/566 與 G/TBT/N/KOR/599，詳附件 12）

美國關切韓國科技標準局（KATS）新頒布有關膠合層壓板（glued laminated timber）之技術性法規採用之標準未與國際標準進行調和（ISO/TC75）。另在透明化部分，美國表示已在法規評論期間提出評論意見，惟韓國未採納美方評論意見且未

進一步回應，此點已違反 TBT 協定，美方希望韓國能採納美方意見並將此技術性法規暫停或延後公布。

加拿大亦發言表示韓國新頒布之有關木製產品之技術性法規未與國際標準進行調和，並表示加國曾於本年 10 月 26 日針對文件編號：G/TBT/N/KOR/599 之通知提出評論意見，也希望能在近期得到韓國回復。

韓國回應為提高木製產品品質及杜絕劣質木製產品進入韓國消費市場，爰韓國政府需建立木製產品之規範及標準。美國及加拿大所提供之評論意見，韓國皆會採納並納入考量，相關技術性法規也會在明年 6 月開始實施。另有關採納標準部分，韓國表示相關標準也優先採 ISO/TC 89、165、218 及 238 號國際標準，韓國政府也表示歡迎美國與加拿大能透過雙邊會議或其他會議場合進行意見交流。

- (18) 歐盟-歐洲議會和理事會公布有關於牛、豬、綿羊、山羊和馬等為養殖目的之動物複製的指令 (197) 與有關市場上食品來源為複製動物之指令 (198)。(G/TBT/N/EU/197 及 198, 詳附件 13)

美國關切歐盟經濟社會委員會限制以養殖目的之動物複製與進口動物複製之產品輸入歐盟，並關切歐盟該項限制指令缺乏合法目的 (legitimate purpose) 及動物複製之食品危害人體健康之科學證據。並表示關於複製動物及產品之臨時禁令，應考慮該動物複製科學技術的發展及國際採用之情勢，以及公眾和消費者組織的意見。美國並表示就食品安全而言，沒有任何實驗證據證明從健康的複製動物或食品有新型之疾病，或一些複製動物比常規飼養動物呈現出更大風險之遺傳性疾病，複製動物之肉類和牛奶都是安全的。

巴西同時表示關切。

歐盟回應：有關歐盟本項禁止指令自 2014 年 3 月辦理 WTO 通知後，分別收到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和美國及巴拉圭等國家之評論意見，歐盟也分別回復各國在案，為考量人民健康，歐盟必須採取必要的管制措施，同時也歡迎各國提供寶貴建議共同討論此項措施。

(19)秘魯-預先包裝食品標示

墨西哥撤回此項特定貿易關切議題。

2. 延續議題（僅摘述重要議題進行說明）：

編號(20) 印度－充氣輪胎與內胎(G/TBT/N/IND/20 與 Add.1；G/TBT/N/IND/40 與 Rev.1，詳附件 14)：

日本關切議題主要重點有 4 項，(1)產品驗證之(Indian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I)標示費用之計算方式：繳交方式是以所有在印度製造的輪胎數量為基礎，即使該輪胎是銷往非印度市場，皆要繳交標示費用。且在印度之製造廠商生產輸往其他非印度國家之生產線需增加額外標示費用，(2) 標示費用太過於昂貴，相較於其他國家的類似標示費用過高，何況多數國家並未對輪胎標示收費，要求印度主管機關撤回或修正此要求，(3) 檢測及驗證時間過長，(4) 外國製造商需向銀行繳納保證金，印度國內製造商得以免除該項規定，爰該條文已對外商造成歧視。日本強烈要求印度就 ISI 標示費用規定作修正，以提供國內外廠商相同的競爭機會，並要求對加速認證程序並延長證書的有效期限。

歐盟關切「印度標準局(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BIS)執照協定」第 10.2 條規定，印度境外輪胎製造商須提供銀行 1 萬美元保證金，而國內製造商得以免除該項規定，爰該條文已

對外商造成歧視。且反映 ISI 標示費用過高，另驗證程序太久，通常需超過 3 個月，亦希望能簡化相關驗證文件及程序。

印度表示關於此議題已經在各種多邊或複邊會議解釋說明，關於日本代表團關切 ISI 標示問題，鑒於考量外銷至第三國後再回銷到印度的輪胎之因素，爰所有在印度製造之輪胎皆須有 ISI 標示，因此 ISI 標示制度係便於 BIS 或其他主管機關管理；印度認為 ISI 收費標準應不高於其他國家，並希望與日本與歐盟就本議題進行討論。

編號(22) 中國大陸—化粧品標示說明指南(G/TBT/N/CHN/821 與 G/TBT/N/CHN/937，詳附件 15)：

日本關切重點主要有三點：(1) 加速新原料之審查速度：日本認為中國大陸新原料成分審核進度過於緩慢，迄今申請案中僅核可 4 種新原料，另繁雜的化粧品核可及註冊程序，加上在核可新原料部分進度落後，造成嚴重的貿易障礙，是否能加快審查速度。(2) 產品須提出安全評估資料之需求：日本表示就每 1 個從植物萃取發酵成分要提出相關評估資料，此措施無科學證據為基礎，日方建議修改本需求。(3) 產品原料成分資訊揭露：本措施要求進口商需提交化粧品製造過程和相關配方的詳細資料，但部分資料涉及公司商業機密，並希望中國大陸簡化提交資料。而且，日方發現到相關廠商之商業資料被公布在中國大陸食品藥品監管總局 (CFDA) 官網，已危害到廠商權益，爰希望中國大陸刪除產品原料成分資訊揭露提交之需求。

歐盟首先關切中國大陸審查新原料成分速度緩慢之問題，另建議中國大陸可將高風險原料優先進行監控，低風險原料開放交由廠商自主管理，以提高管理效率。

中國大陸說明根據最新公布之化粧品監管法規定，第一次在中國大陸上市之化粧品之原料成分，需辦理登錄並獲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且此項措施已徵詢專家學者意見。中國大陸已持續與各國之進口商進行意見溝通，經過3回合之討論會議並於本年6月20日歸納出大約8,700種成分，中國大陸刻正分類整理相關資料中，後續將規劃分類高風險性及低風險性之成分，低風險成分僅需報備即可。中國大陸也接受各國提供寶貴意見並透過雙邊會議進行討論。

編號(23) 印度—有關新通信相關規則：

歐盟首先就印度新規定能否接受國外經簽署 ILAC/MRA 與 IAF/MLA 之實驗室或符合性評鑑機構所出具證書或測試報告，藉以避免重複測試提出關切，並詢問供應商自我宣告產品安全等檢驗制度是否確定已延期公告。歐盟要求印度就本通信規則之國家標準是否已採用相關國際標準提出關切。

加拿大表示印度有關資安測試之新規則，相關之檢測項目過於繁瑣將造成相關通訊產品進入印度時之貿易障礙及進口商額外之檢驗費用支出，並希望印度採行國際標準及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 (Common Criteria ,CC)。

美國要求印度刪除相關檢測項目需在印度國內進行(in-country testing requirement)之法規，並說明此法規將造成製造商的重大額外成本負擔。並希望印度能接受已簽署 ILAC/MRA 或 IAF/MLA 或共同準則相互承認協議 (Common Criteria Recognition Agreement, CCRA)所認證或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所出具證書或測試報告。

印度回應自上(66)次 TBT 例會迄今，本案相關規則並無進行任何修正，另說明有關資安測試部分，鑒於電信設備易受惡

意程式攻擊，而 CC 測試僅是針對資訊(IT)相關產品所作的商業性之資安測試，基於國家安全考量，印度必須要求於國內進行相關測試。

編號(24) 中國大陸－對資安產品之要求 [OSCCA(Office of Security Commercial Code Administration，國家商用密碼管理辦公室)1999 商業加密產品法規與其更新版及 MLPS(Multi-Level Protection Scheme，多層保護架構)]：

歐盟主要關切點共三點：(1) 歐盟關切國外廠商申請資安產品驗證或型式認可遭受歧視性待遇；(2) 有關 MLPS 希望中國大陸明確界定在 IT 系統中，對於商業用加密及與國家安全有關的加密之區隔，國家安全要求應被限制在國家安全真正受到威脅的部分，並再次強調缺乏「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的明確定義；(3) 歐盟關切透明化(transparency)議題，希望中國大陸在公布此項技術性法規時要同時於國內進行公眾諮詢與在 WTO 多邊貿易體制下須進行 TBT 通知。

加拿大首先希望中國大陸能提供本法規實施之時程表，並關切此符合性評鑑程序過於繁雜，已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加拿大表示瞭解中國大陸為了保障公眾利益及以國內資訊安全為考量，然而亦希望中國大陸能承認並接受相關國際驗證組織之測試報告，並表示資訊安全應是國際間共同合作之事。

日本表示中國大陸實施 OSCCA 措施並未提供公眾評論亦無於 WTO/TBT 辦理通知，日本並表示希望中國大陸能提供最新有關 OSCCA 執行情形相關訊息。

中國大陸說明自上 (66) 次 TBT 委員會例會迄今，尚無更新資料。

編號(27) 印尼－採行與監督印尼玩具安全國家標準之技術指南－強制實施玩具國家標準與技術規格(G/TBT/N/IND/64 Add.1 與 Add.2，詳附件 16)：

歐盟首先表示在例會前之雙邊會談中，印尼代表團人員曾說明此項技術指南將依相關權益人意見與各會員意見重新檢討。並關切自明 2016 年 4 月開始，國外之實驗室需接受印尼工業局派員進行稽核及認證，上述規定是否能延後生效；另關切有關符合性評鑑程序措施，亦即進口產品則需採用逐批檢驗，且每 6 個月自工廠生產線取樣 1 次之歧視外國廠商之規定。歐盟亦希望印尼能接受已簽署 ILAC MRA 之認證機構所認可之國外實驗室所出具之測試報告，並自由選擇符合其需求的檢測實驗室。最後，並希望能與印尼共同討論如何修改本項法規。

加拿大首先想瞭解本技術指南內條文有關測試頻率、檢測所須提交之文件是否能簡化，以及建議印尼能承認 IAF/MLA、ILAC/MRA 及符合已有 ISO/IEC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出具之實驗室報告。

美國與日本同時表示希望印尼能接受簽署 ILAC MRA 之認證機構所認可之國外實驗室所出具之測試報告，並關切繁雜之測試需求。

印尼首先回應目前僅接受與印尼政府簽署相互承認協議 (MRA) 之國家的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本技術法規已辦理 WTO/TBT 通知，且本年度 6 月例會迄今並無任何進展，印度也歡迎各會員國能提供相關意見並進行討論。

編號(29) 歐盟－(EC) No. 479/08 及(EC) No. 607/09 法規有關規定保護某些葡萄酒部分產品的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示、傳統名

稱、標示及描述（G/TBT/N/EU/44,G/TBT/N/EEC/264, G/TBT/N/EEC/264/Add.1，詳附件 17）

阿根廷首先說明關於本 STC 議題自 2009 年阿根廷酒品使用「Reserva」及「Gran Reserva」標示之兩份文件予歐盟，雖該等文件已經歐盟酒品管理委員會批准，惟迄今歐盟尚未明確回復，而歐盟分別在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6 月與 2013 年 10 月均回復無相關進展。本項 STC 問題在於歐盟對本關切事項不提出解釋，亦不表示任何意願來解決這個問題，造成阿根廷葡萄酒進入歐盟市場，無論在價格或標示上均處於不利之處境。然歐盟內部對於葡萄酒品質之標示意見紛歧，該等標示在使用上缺乏清楚、具法規目的及透明性，及該等措施已違反 TBT 協定及 TRIPS 協定。此外與歐盟有雙邊協定之國家無須符合註冊之要求，對未與歐盟簽署協定的其他國家已造成歧視。又各國會員已在 TBT 委員會上對本法規多次提出 STC 並指出歐盟保護其酒品部門，最後阿根廷呼籲歐盟移除對其酒品之不合理的要求。

美國首先表示歐盟本項措施將嚴重限制非歐盟的葡萄酒在歐盟市場上之流通。並要求歐盟說明美國酒商 4 年前向歐盟提交申請書之進展，有些美國酒商反映現在認為使用這些規範所列之名詞會造成無法出貨至歐盟。美國表示歐盟還沒有就世界葡萄酒貿易組織（WWTG）2014 年 10 月之信進行回應，歐盟亦在 2015 年 4 月 WWTG 拒絕回應本議題，美國亦將持續追蹤本議題後續進展。

南非同時關切阿根廷與美國提起之事項，並希歐盟就多餘之酒類標示（包括地理標示、傳統方式、標示與描述）之需求原因儘速回應。

歐盟表示業已邀集相關權益業者和專家召開內部評估及諮商會議，主要討論酒類標示及第三國傳統名稱之最小要求。歐盟後續將阿根廷、美國及南非之意見納入考量。

編號(31) 印度 - 電子資訊科技產品強制性註冊要求 (G/TBT/N/IND/44、Add.1、Add.2 及 Add.3，G/TBT/N/47、Add.1，詳附件 18)：

歐盟首先針對印度辦理 WTO 通知文件(G/TBT/N/IND/47)，內容針對 15 類新電子與資訊科技產品類別中需擴大強制性登記表示關切，另針對 2015 年 8 月間，印度已就 7 類電子電機產品開始實施強制登記未接受各會員評論意見表示關切，並希望印度能簡化登記之程序。另有關測試報告相互承認部分，歐盟要求印度接受其他會員國的 IECEE/CB scheme 所簽署之測試報告與產品驗證證書，以避免重複測試，並表示測試報告登錄程序所要求之文件過多導致審核時間太長、測試報告有效期限僅 90 天及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僅 2 年等規定，已對產品週期較短之電子與資訊產品造成貿易障礙，希望能縮短登錄時程及延長證書有效期限。

加拿大同時針對簡化測試報告之要求、承認其他會員國的 IECEE/CB Scheme 所簽署之測試報告與產品驗證證書及 ILAC MRA 簽署之認證機構認可之實驗室所出具之測試報告，最後並希望印度能接納各會員所提供之評論意見。

美國表示印度標準局(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BIS)目前僅接受與印度簽署 MRA 國家之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希望未來接受範圍能擴大至 IECEE/CB scheme 所簽署之測試報告與產品驗證證書。另有關印度於上次 TBT 例會回應有關測試報告

期限 90 天已足夠一節，美國關切其期限太短，是否能延長測試報告之期限。

印度回應有關接受 IECEE/CB Scheme 所簽署之測試報告與產品驗證證書部分，將於會後將會員意見與提供 BIS 參考，再進行法規修正；另有關簡化符合性評鑑程序及延長實驗室測試報告有效期限部分，進口至印度之電子資訊科技產品必需符合印度標準安全要求並完成註冊程序，前揭規定迄今均尚未改變，惟其政策顧問委員會（Policy Advisory Committee, PAC）已著手作相關研究是否簡化或放寬部分限制。

編號(39) 厄瓜多—標準化協會（PRTE INEN）第 189 號技術性法規草案：有關酒精飲料之標示（G/TBT/N/ECU/243，詳附件 19）

加拿大關切有關厄瓜多標準化協會 2013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 No. SENAE-DGN-2013-0300-RE 技術性法規草案，並在 2014 年 4 月通知 WTO/TBT 委員會之文件，其中通知文件主要要求進口至厄瓜多之酒類飲料需標示許多強制性資訊，包括酒類飲料之瓶身正面標示厄瓜多進口商相關與產地來源，多餘之標示資訊與國際間標示資訊之國際慣例不同，加拿大詢問厄瓜多為何不將標籤貼紙黏貼於酒類背面或採用附加標籤掛於酒瓶上。最後，加拿大亦希望厄瓜多能參採其他 WTO 會員意見後再實施本項技術性法規。

墨西哥同時關切厄瓜多本項酒精飲料標示之技術性法規草案，為便利厄瓜多海關監控酒類流向，出口國家除標示酒類產地外亦須標示的厄瓜多進口商的名稱。墨西哥建議是否可刪除此項規定或尋求其他標示替代方案。

歐盟表示針對本技術性法規，歐盟已於 2014 年 7 月 1 提出評論意見，主要就酒瓶正面需標示厄瓜多進口商、製造出廠時就

必須標示相關強制性資訊等事項提出評論意見，歐盟希望厄瓜多能參考歐盟意見進行法規修正。

美國建議厄瓜多就於酒瓶正面標示進口商資訊措施，能接受更多彈性之作法，包括使用附加標籤附加於酒瓶瓶身，以減少出口商及製造商製造標籤之成本。另外參照國際慣例，許多國家同意酒類產品在海關倉庫時再將標籤附加或黏貼於背面。

智利同意加拿大、歐盟、墨西哥、美國等國家之看法，並同時表示關切此議題。

厄瓜多回復此技術性法規之合理性目的主要為抑止虛偽標籤黏貼於酒瓶上及避免民眾購買到假酒，厄瓜多自 2014 年通知 WTO/TBT 委員會後就接到許多評論意見，後續厄瓜多將參採各會員意見後再評估是否進行修正。

編號(40) 中國大陸－醫療器材之監督及管理法規（G/TBT/N/CHN/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9，詳附件 20）

韓國首先關切中國大陸有關醫療器材之相關測試報告未能接受相關國際認證機構已核發之實驗室測試報告，且進口至中國大陸後需再次進行不必要之臨床試驗項目，造成進口商額外之支出成本及延誤上市時間。因此，韓國希望與中國大陸共同討論如何簡化相關程序。

歐盟表示有關 CLASS II(中度)或 CLASS III (高風險)之醫療器材需事先在原產地進行臨床試驗並於進口時需先登錄。此外，歐盟建議中國大陸需採認國際認證機構已核發之實驗室報告。最後，歐盟亦希望中國大陸在實施本項措施前提供廠商 3 年之過渡期。

加拿大首先希望瞭解有關中國大陸國務院第 650 號「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4 號與第 15 條第 5 號指令最新辦理情形，並想瞭解上述條例第 17 條第 5 號指令規範哪些不需執行臨床試驗之品項，第 35 條第 5 號指令有關體外診斷儀器之臨床試驗必須在中國大陸執行；另就執行 EMC 測試之登錄部分，鑒於中國大陸為 IEC 會員之一，有關醫療器材相關 EMC 標準大多採用 IEC 國際標準，加拿大亦希望中國大陸考量接受其他國際認證組織核發之實驗室測試報告，重複的臨床試驗可能會導致額外費用之支出及醫療器材上市之延遲。並詢問中國大陸在是否同時可接受國際醫療器材管理者論壇（International Medical Device Regulators Forum, IMDRF）會員出具之臨床試驗報告。另有關透明化部分，加拿大關切這項重要之法規，中國大陸只提供 30 天的評論期辦理 WTO 通知，建議中國大陸通知法規修正或措施應提供 60 天評論期。

中國大陸說明有關本法規詳細規範 CLASS II(中度)或 CLASS III (高風險)之醫療器材需在中國大陸境內登錄後始可販售，有關 WTO/TBT 通知文件編號 G/TBT/N/CHN/1022-1026 與 1029 辦理通知後，中國大陸食品藥品監管總局（CFDA）已辦理國內外產業界、公協會等利益相關團體進行溝通、培訓等相關交流增進共識。另在免除臨床試驗之產品品項，在 CLASS II(中度)有 488 項，在 CLASS III (高風險)有 79 項。最後，中國大陸表示，該登錄制度主要目的在保障國內消費者權益及安全，也希望各會員國能與提供相關意見並與中國大陸一起討論後續如何修正此法規。

編號(41) 沙烏地阿拉伯－有關符合性證明書及海灣國家標準局（Gulf Standard Organization, GSO）玩具標章之要求（G/TBT/N/SAU/577，詳附件 21）：

加拿大關切沙國有關每個玩具產品需要個別註冊號碼，並要求 GSO 標章詳細標示於包裝上。加拿大詢問沙國是否考慮可能將登記號碼分配給製造商，而非針對單一產品型號。另有關標準調和及通知程序方面，加拿大建議是否由 GSO 設置單一窗口取代現行各海灣合作理事會（GCC）個別通知，以取得符合性評鑑之一致性。

沙國回應後續將與加拿大進行雙邊會議，詳細討論修正事宜。

編號(47) 歐盟－資訊技術安全評估驗證共同準則

中國大陸重申廠商未能取得簽署共同準則相互承認協議 (Common Criteria Recognition Agreement, CCRA) 之歐盟會員國所核發的評鑑保證等級之證書，及未能加入通用標準 (Common Criteria, CC) 之相關標準組織。中國大陸一再要求歐盟提供 CC 相關的其他資訊，惟歐盟迄今尚未提供相關資訊回復。並指出 CC 認證並未在 TBT 協定規範內容，中國大陸認為 TBT 協定第 5 條及第 8 條皆有規範到政府機關及非政府機關之符合性評鑑機構，並希望歐盟能依據上述規定履行相關國民待遇義務，減少貿易障礙。

歐盟首先簡單回應中國大陸關切的 CC 證書係屬自願性，且係依據國際標準有關資通產品安全性共同評估準則標準，歐盟或其會員國沒有規定進入市場須符合強制加密標準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亦不涉及相關技術性法規，所以不受 TBT 協定規範，歐盟也願意進一步就 TBT 協定與中國大陸進行討論。

編號(48) 中國大陸－化粧品標示管理辦法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Cosmetic Labeling, AMCL)
(G/TBT/N/CHN/1064, 詳附件 22)

日本 關切有關「化粧品標示管理辦法」第 14、15 條不僅需要標示製造商（負責廠商）之名稱與地址，另委託（分包）製造企業亦要同時標示。如此多餘標示將導致消費者對於製造商與分包商名稱誤解，日本建議中國大陸僅標示化粧品的最終法律責任之廠商名稱即可。另上述辦法第 19、20 條規定需將化粧品功效評價驗證機構出具之測試報告證明放置於官方指定的網站，並公開接受民眾監督，如此作法將披露廠商經過多年取得的專有技術，亦將損害企業多年研究成果，日本認為測試評價結果不該公開。最後，日本建議雖然本法已於 201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庫存包裝僅能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日本認為 1 年緩衝期限太短，亦希望中國大陸應給予 2 年寬限期。

韓國 同時針對「化粧品標示管理辦法」第 19、20 條規定功效評價證書需由中國大陸當局指定的檢測機構核發證書，此規定將增加外國廠商不必要的經費負擔。韓國表示化粧品基本標示是必要的，但是需經過功效評價機構於化粧品包裝上標示「功能療效」則是不必要之作法。希望中國大陸能考慮由廠商自我宣告驗證產品的功效。最後韓國亦希中國大陸能增加緩衝期限為 2 年。

歐盟 建議中國大陸是否改以附加標籤方式顯示所有化粧品之製造商與分包商相關資料；此外，歐盟要求確認功能療效評定是否一定要於國內執行，抑或由第三方驗證執行亦可，並希望中國大陸能參考符合國際之最佳作法。另將相關療效測試報告放於網路上，將會造成智慧財產權和商業財產權利損害。

加拿大 表示希望中國大陸提供此法規後續規劃之時程表，此外，鑒於外國廠商需將外文翻譯成中文重新印製標籤需花費相當多時間與費用，所以加拿大希望中國大陸能增加緩衝期限，俾利廠商因應。

中國大陸強調提供正確之化粧品資訊對於消費者而言是十分重要之事，此法規自 2014 年 11 月開始執行並接受各國製造廠商及公協會意見，中國大陸亦承諾接受各會員國建設性的意見並遵循國際慣例。

編號(49) 中國大陸－銀行資訊產品安全法規

日本關切中國大陸 2015 年 4 月 13 日通知國內銀行準備檢討「2014－2015 年度銀行業應用安全可靠之資訊技術」指南，日本建議下列事項：(1) 提供相關權益者充分交換意見之機會、(2) 依據國際通用標準指南進行該指南之修正、(3) 並請遵照 WTO/TBT 協定透明化原則辦理 TBT 通知及 (4) 提供上述修正事項預計辦理時程表。

歐盟、澳洲、美國、加拿大亦希望中國大陸遵守 WTO/TBT 協定，在進行法規修訂必須提供通知 WTO 會員及相關權益影響者，並接受各會員與相關權益者之評論意見，歐盟亦希望透過雙邊會議與中國大陸取得最終共識。

中國大陸表示已於各國雙邊會議中得到各國意見，本法規已暫停執行且依各國與相關權益人之評論意見進行修正。有關軟體原始碼(source code)及部分機敏設計資訊公開部分，中國大陸將規劃完善之規則並確保國內和外國企業的利益得到保護，中國大陸規劃已不需要充分揭示原始碼，僅需提供部分資料檔案。另有關智慧財產權部分，中國大陸近來高度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中國大陸只需企業證明軟體智慧財產權軟體合法之來源。

編號(51) 歐盟－(EC)1829/2003 基因改造食品法規修正 (G/TBT/N/EU/284，詳附件 23)

美國首先說明歐盟在缺乏科學證據情況下，已合理化授權歐盟會員國限制或禁止基因改造食品與飼料進口及上市陳列銷售之法源依據，再次重申關切歐盟本項措施目的在於保護人類或動物健康，依 SPS 協定第 7 條規定，係屬其附件 B 規範之範圍，應通知 SPS 委員會，並直指有 SPS 協定第 5.1、2.2 及 5.7 條（即缺乏客觀風險評估之科學證據）之違反。

加拿大同時表示針對此項法規過於嚴格之規定，並禁止基因改造食品與飼料進口歐盟國家已造成不必要之障礙，加國已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針對本法規提出評論意見，並希望歐盟能參考各國評論意見後再執行。

南非表示，該修正法規有違反 TBT 協定 2.2 條有關合法目的部分包括人類健康、安全、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環境之保護，基因改造食品並無科學證據證明會造成人類健康造成影響。

阿根廷、巴西與智利同時針對本議題提出關切，並希歐盟能參考各國評論意見後再執行。

歐盟回應有關基因改造食品及飼料部分，歐盟曾於法規公布實施前召開許多討論會議，此法規後續仍會根據歐洲食品安全領域評鑑機制辦理實施。關於透明化部分，此法規已於本年 5 月辦理 WTO/TBT 通知，並給於會員 90 天之評論期。

編號(53) 中國大陸－藥品及醫療器材註冊費用

南韓首先關切進口商與國內製造商註冊費用不同，已違反 WTO/TBT 不歧視原則，甚至有些第三類醫療器材註冊費用相差高達 2 倍，與上次 TBT 例會中國大陸回應只有臨場(on-site)檢驗費用國內外有別說法不同。根據該法規第 13 條條文規定，該醫療器材臨場檢驗之監督並非強制性要求，但僅限制國外進

口之醫療器材，爰韓國建議中國大陸把臨場檢驗費用從註冊費中分開處理。最後，韓國關切中國大陸提供後續檢討醫療器材費用之檢討時程。

加拿大關切中國大陸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施行之有關藥品及醫療器材註冊費，不僅較過去大幅調漲，且相關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改變亦未辦理 WTO/TBT 通知，不符合透明化原則。加拿大亦希望中國大陸將註冊費用透明化，並儘可能將臨場檢驗費用從註冊費中分開處理。加拿大詢問中國大陸是否對國內公司與外國公司會收取相同的快速通關費用，如果收取額度不同，已違反 WTO/TBT 國民待遇原則。加拿大理解中國大陸為鼓勵國內業者創新之原因，以「綠色通道」框架的基礎給於國內生產創新之產品優惠，但加拿大好奇中國大陸如何判定「創新」之定義。

澳洲關切中國大陸有關醫療器材收取費用已違背 TBT 協定 5.2.5 條應對本國或來自其他國家之「同類產品」進行符合性評鑑程序所收取之費用相當；另亦希望中國大陸能將臨場檢驗費用從註冊費用中獨立計算。

中國大陸回復對於醫療器材檢測費用已經很多年未調漲，即便本次調漲後仍遠低於國際收費之標準。有關國內和國外的藥物和醫療器材收費不同一節，鑒於外國進口之醫療器材需增加現場檢驗費用、通信、交通、食宿和其他額外支出費用，導致國內製造產品與國外進口收取之費用不同，爰無違背 TBT 條文 5.2.5 條文之規定。另針對國內和國外的產品收取不同註冊費用亦有國際慣例可循，以美國為例，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要求國外進口醫療器材產品多付 15,000 美金。

另有關透明化部分，中國大陸表示因規費非屬 TBT 協定 5.6 條對貿易有影響之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規費，且無相關前例可循，爰中國大陸認為此項收取費用並無義務需辦理 WTO/TBT 通知之必要性。

我國—基因改造食品標示

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等詢問該基因改造食品需標示之科學根據、該措施將造成民眾購買之疑慮，並質疑系爭措施與政策目標間之關聯性，且要求至少 2 年之過渡期，另詢問我國通知文件（G/TBT/N/TPKM/207/Add.1，附件 24）可追溯性系統意圖為何，並詢問我國將非故意摻雜率 5% 調降至 3% 之原因等問題（詳附件 25）。

我國回應我國已公告修正有關食品、食品添加物、散裝食品等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之相關規定，並已辦理 WTO/TBT 通知，而針對高層次加工品，將放寬屬「直接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且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蛋白質者之產品，應標示「基因改造」、「本產品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但已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等字樣。惟產品使用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之高層次加工品作為其內容物成分原料之一，得免標示基因改造等字樣；另提供「應建立食品可追溯性追蹤系統之業者」網站，以利會員查詢措施相關資訊等內容（詳附件 26）。

編號(54) 土耳其—玩具公報 2015 年 1 月

加拿大關切土耳其針對玩具檢驗採用新的測試需求，包括每批貨需檢送 3 至 4 樣產品送至土耳其官方指定之實驗室進行塑化劑殘留量及耐燃測試，進口商必須證明，有關進口玩具產品需符合土耳其的玩具相關法規，檢驗項目太多、檢驗費用太高、

時間太久，希望土耳其能依照採認 CE 指令方式之作法，簡化相關程序。

美國認為土耳其檢測能量尚未建置完備，通常進口玩具商品在土耳其港口等待進口有時長達 3-4 週，延誤進口商交貨時間，美國希望土耳其能接受歐盟之 CE 標章加速商品進口，美國已於本年與土耳其雙邊會談，並請土耳其回應是否有更新作法。

土耳其首先回應有關玩具檢驗相關法規，自本年 1 月公布迄今尚未有修正。並說明有關 CE 標章僅符合歐盟相關指令，並未符合土耳其玩具相關檢驗法規，爰土耳其並未能採認 CE 標章。另有關玩具檢驗係依風險分析結果，只有風險高的才需抽樣檢查，風險低之玩具亦可採書面審查、市場監督等配套措施，且本國與外國製之玩具均適用，無違反 TBT 協定第 2.1 條不歧視原則。土耳其亦希望透過雙邊會議與美國與加拿大進行意見溝通。

(三) 經驗交換

有關第 7 次三年總檢討：原訂通過之第 7 屆三年總檢討報告草案，因相關會員未能就「會員間法規合作」與「TBT 委員會運作」等議題項下，應否明示食品標示、能源效率標準等討論議題達成協議而延宕會議程序或暫停會議，L 主席乃另闢會議室，召集相關會員討論後，終以會員可於本年 12 月 1 日前表示異議之附條件方式，通過第 7 屆三年總檢討報告。

四、技術合作活動

WTO 秘書處歡迎各會員國及觀察員組織能提供明 (106) 年 TBT 技術協助活動，包括 TBT 特定之區域性、國家級之相關研討會，另就 WTO 一般技術協助活動中有包括 TBT 課程者，亦提供給有

興趣會員參與。

五、觀察員組織活動更新

WTO 秘書處授予烏干達提案之非洲標準組織(African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與東非政府間發展組織(Intergovernmental Authority on Development)等觀察員地位(相關文件編號:G/TBT/423 與 424, 詳附件 27)。

六、2015 年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報告

2015 年 TBT 委員會年度報告已於 9 月 21 日提交貨品貿易理事會(相關文件編號:JOB/TBT/136, 詳附件 28)。

七、下次會議時間

下(68)次 TBT 委員會例會訂於明(105)年 3 月 9 至 10 日舉行, 3 月 8 日為非正式會議, TBT 委員會將舉辦有關「符合性評鑑」研討會。

伍、其他會議

本次出國活動除了參與前述 TBT 非正式會議、TBT 正式例會與 TBT 20 週年活動外, 亦與日本、美國與韓國雙邊會議並與 WTO 秘書處官員就第 7 次三年總檢討進行交換意見, 說明如下:

一、臺日雙邊諮商會議

(一) 時間: 11 月 2 日下午 2 點:

(二) 地點: WTO Room 2111

(三) 日方代表: 日本 WTO 代表團二等秘書佐久川俊介、外務省經濟局大井桓宏、經產省產業技術環境局木下智之、田上朗子

及經產省通商政策局安居拓哉、小野智美等一行 6 人。

(四) 我方代表：本局白科長玠臻、黃技士俊偉、WTO 代表團趙秘書堅集與中華經濟研究院陳分析師孟君等 4 人。

(五) 會議情形摘要：

日本就本局預告修正「自動處理機等 6 項應施檢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辦理之通知文件 (G/TBT/N/TPKM/208, 附件 29) 提出關切。日本關切內容主要針對我國通知增加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規定所公告之內容與歐盟、日本及其他國家制度不同。日本指出，過去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係以貨品分類號列 (HS code) 為主，商品品名為輔，為何現改以商品品名為主，貨品分類號列僅為參考，以及修正相關規定似未採納相關利害人意見。

我方回應：有關日方所提「含有標示」規定內容與歐盟及其他國家制度不同一事，本局公告列檢方式係參酌歐盟、中國大陸、日本實施 RoHS 經驗與執行方式，相關執行作法係與歐盟、中國大陸、日本相同。至於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一事，由於貨品分類號列判定主管機關為我國財政部關務署，因該署對於進口商品認定與本局不同。有鑑於此，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改由商品品名為主，貨品號列為輔之方式辦理。本檢驗規劃案本局已於本 (104) 年 7 月 2 日提出 WTO/TBT 通知文件，並提供 60 日之評論期，惟至評論期截止前並未獲得其他會員國之評論意見。

二、 臺美雙邊諮商會議：

(一) 時間：11 月 3 日上午 9 點

(二) 地點：WTO Room 3070

(三) 美方代表：USTR/TBT 部門主管 Ms. Jennifer Stradtman、農

業部 Ms. Becxi Sanchez-Bonilla、經濟與工商事務局 Ms. Shelbie Legg、食品藥物管理署 Mr. Ravi Bharwani、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 (NIST) Ms. MaryAnn Hogan 及 Mr. Mark Freeman 等一行 6 人

(四) 我方代表：本局白科長玠臻、黃技士俊偉 WTO 代表團趙秘書
堅集與中華經濟研究院陳分析師孟君等 4 人。

(五) 會議情形摘要：

1. 基因改造食品 (GMO) 標示

(1) 針對 GMO 標示部分，美方認為 GMO 標示會引起消費者關注疑慮及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且目前亦缺乏科學證據。此外，美方針對我方建立 GMO 追蹤系統之目的及後續執行方式等議題提問。

(2) 我方回應：就 GMO 標示方面，我方向美方說明為何採取 GMO 標示之原因。我方表示，辦理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範修正係因應 103 年 2 月 5 日公布修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食品、食品添加物及散裝食品均應明確標示含基因改造原料，其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另為滿足國民享有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依歐盟標準規範基因改造食品標示，採納各界意見，衛生福利部召開專家會議進行討論，並參考會議結論，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公告修正「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且依行政程序通報 WTO 會員國。另針對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我方已向美方說明，終產品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蛋白質者之標示，將使用「可追溯性追蹤系統」管理，並配合稽查作業進行執法。

2. 塑膠或紙類容器之酒類須標示保存日期或裝瓶日期

(1) 美方認為「酒盛裝容器如為紙質或塑膠材質者，應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之要求，與 Codex 有關標示之標準及一般國際作法不一致。因此，美方強烈希望我方將此類要求與 Codex 標準調和，並就含酒精成分 10% 或以上之所有酒精飲料，在實施日之前免除適用任何此類標示日期之規定，並要求我方提出科學證據。

(2) 我國菸酒管理法修正案修法增列上述酒盛裝容器為塑膠材質或紙質者標示規定，主要係考量該酒品有其安全期限之限制，且其運輸或陳列等過程，可能造成包裝材質之劣化，進而影響酒品之衛生安全或品質風味，為維護消費者權益，爰就菸酒管理法增加酒盛裝容器如為紙質或塑膠材質者，應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之新規定。

三、 臺韓雙邊會議

(一) 會議時間：11 月 5 日下午 6 時

(二) 地點：WTO Central 會議室

(三) 韓方代表：韓國代表團參事 Mr Yang Ghi Wuk 及食品藥物安全部國際合作室 Ms Lee Soyoun、Ms Yang Young Jae 等一行 3 人。

(四) 我方代表：WTO 代表團廖秘書鴻仁、李資深法律助理柏青、趙秘書堅集、本局白科長玠臻、黃技士俊偉與中華經濟研究院陳分析師孟君等一行 6 人。

(五) 會議情形摘要：

1. 我國就日本輻射食品管制措施議題與韓國進行經驗交流，韓

方詢問我國相關措施內容及日本未就我國要求日本縣級產地標示措施續提 STC 之原因。

2. 我國回復相關措施計有：(1) 暫停受理核污染五縣產品之輸入查驗申請、(2) 逐批查驗非該五縣之九大類產品輻射值、(3) 非該五縣之所有產品須檢附官方產地證明及特定地區之特定產品須逐批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及 (4) 輔導業者自發性揭露產地(都道府縣)資訊等措施。至日本未續提出 STC 之原因，因係臺日雙邊管道溝通順暢所致。

四、 與 WTO 秘書處官員會議

(一) 會議時間：11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點：WTO 餐廳

(三) WTO 官員：Mr. Devin McDaniels

(四) 我方代表：本局白科長玠臻、黃技士俊偉、我 WTO 代表團趙秘書堅集與中華經濟研究院陳分析師孟君等 4 人。

(五) 會議摘述：

藉由本次 TBT 例會空檔時間，我國與 WTO 秘書處經濟事務官 Mr. Devin McDaniels 就第 7 次三年總檢討報告案交換意見，我方告以，針對三年總檢討報告規劃於明(105)年 3 月舉行符合性評鑑主題性研討會一節，我方已備妥主講人與題目，並詢問後續應執行事項。M 氏回復樂見我國之積極態度與作為，目前三年總檢討報告尚未通過，無法預測後續是否如期舉行「符合性評鑑相互接受」之主題性研討會，俟有進一步消息即行通知。

陸、檢討與建議

一、 藉由本（第 7）次三年總檢討提案機會，提升我國在 WTO 之能見度
有關 WTO/TBT 三年總檢討之決議內容將主導未來三年 TBT 委員會之討論方向，我國已就本局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專題研究之「符合性評鑑結果之相互接受與承認」進行提案，並已列為明（105）年 3 月初之主題性研討會之議案，藉由本次三年總檢討之提案，已提升我國參與 WTO 之能見度。此外，未來亦應持續參與各項多邊倡議及討論，增加我國與其他會員之交流互動。

二、 於 WTO/TBT 例會期間與貿易對手國適時提出關切，藉以爭取我國公平貿易機會

以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亞洲國家為例，皆能藉由多邊場域積極提起對手國家之貿易關切，反觀我國則極少對於特定國家提起 STC 之案例。本局為 WTO/TBT 主政單位，希後續可於各相關場合說明可藉由 WTO/TBT 委員會，對於特定國家新修正之技術性法規或措施可提起關切或雙邊諮商管道。

另美方於雙邊諮商會議就「酒盛裝容器如為紙質或塑膠材質者，應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提起關切，且該議題已在臺美 TIFA 會談過，美國續在 WTO 多邊場域表示關切，我國可學習在雙邊及多邊場合多重管道運用，替出口廠商尋求解決之道。

三、 鼓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參與 TBT 會議，藉以深化對多邊貿易體制之瞭解

技術性貿易障礙議題所包含之技術層面日趨廣泛且專業，經歸納本次例會各國關切議題多在食品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玩具檢驗、化粧品標示及酒類標示居多。我國 TBT 議題之主政機關雖為本局，而上述議題之國內主管機關多為本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財政部國庫署，且經觀察各會員國在時間與經費允許之前提下，

皆推派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參與會議，不僅有助於被關切議題之後續追蹤，亦可與各會員國代表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的經驗與意見交換。

TBT 委員會係採「共識決」形成決策，且 WTO 為國際貿易提供一多邊談判平台，就制度面而言，就是期能讓每個會員的意見都能得到充分的尊重。本次會議觀察日本、美國及中國大陸等 TBT 與會代表皆長期投入 TBT 委員會，反觀國內每次例會囿於經費僅由本局指派少數且不同人員出席，無法延續瞭解委員會運作以及各議題之發展，爰我國應可參考該等國家之作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派員與會瞭解國際間各議題趨勢之發展，並多學習各國間維護利益的溝通能力與策略。

四、就中國大陸化粧品、醫療器材之法規要求，各國提出關切部分，可作為瞭解目前進行中兩岸貨貿協議我國業者關切事項之梗概

觀察本次會議議程中有關特定貿易關切 (STC) 部分，中國大陸就化粧品標示說明指南與化粧品標示管理辦法之法規要求，分別遭日本、韓國、歐盟與加拿大提出 STC (詳第 22、31 頁)；另有關醫療器材之監督、管理法規及註冊費用亦同時遭上述部分國家提出關切 (詳第 29、34 頁)。藉此出席例會之機會，除可瞭解各國就上述產品別進行關切之原因外，亦可瞭解我國與中國大陸進行中兩岸貨貿協定時，我國業者關切上述產品別列入貨貿談判條文之之梗概。本案後續擬納入國內 TBT 工作分組開會討論並研議於下次 TBT 例會於 STC 議程中，適時發言替我國業者表達意見。